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10

(总第 123 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刊

目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1. 周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政府令 77 号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64 号 (4)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 2022—2023 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2〕90 号 (9)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结果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2〕91 号 (24)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77号

《周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0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 长：王 勇

2022年10月13日

周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周原遗址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周原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做好文物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周原遗址范围内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研究展示、开发利用、生产

生活、参观游览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周原遗址，是指位于宝鸡市岐山县、扶风县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条 周原遗址保护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建设规划、旅游发展、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确保周原遗址的真实

周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性、完整性。

第四条 周原遗址及其所属文物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害和非法交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对损害、破坏遗址及其历史风貌、自然环境的行为有权进行阻止和举报。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周原遗址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市县联动的周原遗址保护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周原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跨县域行政区划保护利用问题。

遗址所在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区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保护工作的具体领导,研究解决保护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建设规划、旅游发展、群众生产生生活的关系。

涉及周原遗址保护的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周原遗址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周原遗址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市发改、公安、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行政审批、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保护工作。

遗址所在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工作实施监督,负责保护区内的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遗址所在县发改、公安、财政、人社、自然资

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行政审批、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遗址所在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遗址管理机构,负责周原遗址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遗址所在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周原遗址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并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应当由规划编制组织单位报省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组织评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周原遗址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条 在周原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文物保护工程,应当制定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

- (一)新建、改建、扩建文物保护设施;
- (二)实施修缮、保养文物工程;
- (三)铺设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等管线;
- (四)设置防火、防雷、防盗设施和修建防洪工程;
- (五)其他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

周原遗址保护工程方案,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

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在周原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前,应当进行考古勘探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在周原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的考古调查与考古发掘项目,必须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验考古发掘批准文件和考古发掘资质、资格证书以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对周原遗址的考古调查和考古发掘应当征求遗址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周原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上刻画、涂画、张贴;
- (二)排放污水、挖砂取土取石、修建坟墓、堆放垃圾和其他可能损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 (三)存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四)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和其他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工程。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1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周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实体信贷支持力度，缓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难问题，促进全市经济

高质量发展，设立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为规范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宗旨是创新政府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合作金融机构是指与风险补偿基金合作的辖内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是指由合作银行机构依据中小微企业信用向企业提供贷款,企业不需要提供担保。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主要用于对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金融机构在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风险,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偿。

第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资金从市级财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首期安排2000万元,后期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及市级财力状况再决定扩大规模;支持各县区参与出资。风险补偿基金开设专户管理,合作银行机构应承诺提供风险补偿基金规模30倍及以上的贷款授信额度。基金有效期5年,视基金运行情况可调整有效期限。

第二章 基金组织架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成立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副市长任组长,市金

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合作银行机构等为小组成员单位,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决策、指导、监督、协调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从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负责风险补偿基金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的原则和方式;
- (二)审议批准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 (三)审议批准合作银行机构、基金专户资金监管银行;
- (四)审议批准补偿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 (五)审议批准中小微企业支持名单;
- (六)对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绩效考核;
- (七)审议决定风险补偿基金收益或损失处置方案;
- (八)审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代偿事项;
- (九)决定风险补偿基金参与出资、续期、清算等其他重大业务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领导小组审批意见,确定合作银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二)受理合作银行机构提交的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业务备案材料;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三)负责基金管理,对风险补偿基金的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考核,定期报告风险补偿基金运作情况;
- (四)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风险补偿基金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对风险补偿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五)建立全市中小微企业支持名单库;
- (六)组织招标确定基金专户资金监管银行;
- (七)协助合作银行机构开展追偿工作;
- (八)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方式

第九条 风险补偿基金按照“政府引导、适度规模、定向扶持、风险共担、缓释补偿、限额控制”的原则,与合作银行机构共同建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合作银行机构推荐,合作银行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在贷款本金或利息出现逾期后,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银行机构按照2:8的比例分担风险。

第十条 单家合作银行机构申请补偿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不良率达到2%时,应暂停该项业务新增,进行自查整改,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再行开展业务。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合作银行机构推荐风险补偿基金贷融资业务时,要充分做

好风险预判,使风险控制在基金最大承受范围之内。

第四章 合作银行机构的遴选条件及流程

第十二条 通过公开征集、协议参与方式,择优选择中小微企业贷款合作银行机构。

第十三条 纳入风险补偿基金范围的合作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80个BP。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机构应具备较强的基本实力、良好的信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机构的选择流程:

(一)公开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机构;

(二)机构申报。拟合作银行机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合作申请;

(三)签订协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审批通过的合作银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五章 风险补偿基金融资管理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融资支持的企业实行“白名单”管理,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在本市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三)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具备成长潜力,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以下企业:

1.中省市认定的高新技术、瞪羚、专精特新(含小巨人)、上市后备等企业。

2.完善我市产业链、市场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

3.行业龙头、优质中小微企业等。

(四)企业(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并取得相关环评认证。

(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银行贷款逾期、银行欠息未还等不良信用记录;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无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家庭财产纠纷,品行端正、个人信誉及身体状况良好,无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民间融资行为。

第十七条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只能用于企业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性开支,不得用于消费及其他用途。合作银行机构应结合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发展前景等合理确定信用贷款规模,原则上单家企业在同一家银行机构申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信用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在多个银行机构累计申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信用贷款额度原则上不高于2000万元。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融资按照政府、银行双方独立审核、共担风险的方式运作。流程如下:

(一)借款企业填写《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融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申请企业出具《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融资业务推荐函》。

(二)合作银行机构收齐借款企业申请资料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融资业务推荐函》后,独立启动银行内部正常信贷审核程序。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放款工作,并在贷款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融资业务审批结果通知书》以备案。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机构也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符合风险补偿基金融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荐。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合作银行机构应建立协调机制,对有异议的项目及其他必要事项及时商讨协调。

第六章 风险补偿基金的申请与拨付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机构在贷款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风险补偿申请书;

- (二)贷款合同、相关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催收通知书复印件;
- (四)其他要求提交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合作银行机构风险补偿申请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审批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风险补偿基金专户资金监管银行发送拨付划转指令,由风险补偿基金专户资金监管银行按照拨付划转指令内容依法及时划转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取得风险补偿基金的贷款,合作银行机构应依据法律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积极追偿贷款损失,追偿所得的资金在扣除贷款本息、逾期利息及全部合理费用后,应当按照风险补偿基金承担的比例,返还到风险补偿基金专户。若合作银行机构批量转让或证券化处理不良贷款,需提前将处置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处置回收的资金在扣除贷款本息、逾期利息及全部合理费用后,按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合作银行机构可按规定核销,贷款核销后,合作银行机构追偿回来的资金在扣除贷款本息、逾期利息及全部合理费用后,按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机构应对上述追偿、处置、返还、核销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基金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进行独立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定向使用。

第二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闲置或间歇资金可以采用银行存款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方式进行投资,风险补偿基金运营收益纳入风险补偿基金专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向领导小组报送风险补偿基金运营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风险补偿基金运营管理及合作银行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融资业务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未来是否与合作银行机构继续合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运营管理中如发现重大问题,需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调整、完善工作组织与相关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2〕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扭转我市优良天数同比减少和空气质量指数等不降反升的不良局面，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陕西省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宝鸡市蓝天保卫战

2022年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22年9月1日至202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年12月31日),我市优良天数达到111天及以上,PM2.5浓度控制在37.5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各县区优良天数、PM2.5浓度控制目标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指标见附件1。第二阶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具体控制目标另行下达。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优化产业结构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加快陕西社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条2500吨/日熟料生产线置换项目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2.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非电力用煤量控制在460万吨以内。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扩大工业生产和服务生产生活电力、天然气、地热替代规模,

到2022年底,力争天然气消费7亿立方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加强重点涉煤企业管控。最大限度消纳非煤电力,最大限度减少燃煤发电,热电企业严格落实以热定电,禁止超负荷发电。火力发电企业要提前安排运煤、储煤工作,火电、煤炭企业采用公路运输的,优先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和新能源汽车进行运输,其中具备铁路专用线的,铁路、封闭廊道、新能源汽车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不低于80%。加强煤炭生产、火电、供热、水泥、焦化等单位煤炭质量监督检查。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1次专项监督抽查,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大力推进清洁取暖。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和平原地区散煤清零成效。深入实施农村电网提升改造工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立以天然气、电、生物质能、太阳能、氢能、地热能等多能互补为支撑的清洁用能保障体系,推动可再生能源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新基建、新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术等深度融合,支持屋顶分布式光伏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完成陈仓区阳平镇公共建筑多能互补清洁低碳示范项目、扶风县科技工业园多功能互补智慧微能项目、麟游县万家城村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全面巩固散煤治理成果。10月底前,各县区应完成高污染禁燃区调整,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且稳定运行的地区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居民清洁能源用得好、用得起、用得稳。健全洁净煤供应体系,重点做好山区供应保障。辖区政府要落实好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宣传力度,建立秸秆、柴薪等农业废弃物统一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加强对散煤、生物质复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行为,确保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作取得实效。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完成太白县农业大棚等2台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强化锅炉综合整治成效。持续巩固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禁止新增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锅炉污染物达标情况专项检查,持续强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完成宝鸡科达特种纸业有限责任公司45蒸吨/时燃煤锅炉SCR脱硝项目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深入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7.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动态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持续推进重点涉气固定污染源治理。推动水泥、焦化行业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基本完成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4500吨/日水泥熟料线深度治理项目、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SCR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千阳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SCR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水泥窑超低排放,力争年内创建成为A级绩效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强化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陶瓷行业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完成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储煤场密封煤棚建设和陕西圣龙纸业有限公司煤棚技改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加大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回头看”，从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无组织管控、在线安装等5个方面推进炉窑环保升级改造，实行清单化管理，实现淘汰类工业炉窑动态清零。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应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烧结类砖瓦企业基本完成深度治理。完成千阳县德盛坊瓷业有限公司等8户陶瓷、岐山县陕西天玺钙业有限公司等5户石灰企业脱硫自动加药改造任务。完成岐山县陕西汉基新墙体制造有限公司和岐山县汉基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烧结类砖瓦企业除尘改造项目。淘汰凤县宏建建材有限公司砖瓦轮窑1座。(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

10.坚决打好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

治“收官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问题“回头看”，重点对涉 VOCs 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低效处理设施等关键环节进行排查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完成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陕西宝新药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 LDAR 抽测和检查，推进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系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排查整治。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的限量值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未做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应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18581—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中非溶剂型涂料的要求。工业涂装企业经充分论证，确因生产工艺需要必须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溶剂型涂料的限制要求。加强涉 VOCs 产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企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加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22 年 12 底前完成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十色凹版印刷、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分公司、汉德车桥新厂区涂装工序、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全力推动运输结构优化保障

13.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重型货车常态化路检路查,开展重型货车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对超标排放汽车实施闭环管理。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全面排查,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负责落实)

14.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淘汰工作,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80 辆。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推动国四柴油汽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汽车淘汰更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大力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新增新能源出租车 500 辆、新能源邮政快递车辆 81 辆、快件配送电动三轮车 1975 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从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域管理,市域范围禁止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路移动机械作业,杜绝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加大建设施工、工矿企业、市政交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放抽测不少于3次。积极推进火电、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大力优化重点企业运输结构。推动年货运量100万吨以上的焦化、水泥、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在采暖季期间大宗物料、产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应采用铁路、封闭廊道、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预测有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相关企业应提前合理安排运输计划,实施错峰运输,最大限度降低应急响应期间运输污染叠加影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推动物流园区优化运输结构。强化物流园区清洁运输管理,推动年货物吞吐量10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在采暖季采用铁路、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和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达到70%左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

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系统推进门禁系统建设。以水泥、机械加工、建材制造、电力热力生产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倒逼重点用车企业更新、选用清洁运输车辆。完成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3户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强化成品油运销管理。深入开展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开展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强化成品油质量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存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开展储油库、加油站汽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大力开展扬尘综合整治

21.严格降尘量考核。实行降尘量月度监测排名制度,各县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

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2.强化施工扬尘管理。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施工工地全面做到建筑施工扬尘管控“6个100%”。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排名制度,对持续排名靠后的严肃曝光,依法查处。强化渣土运输管理,依法从严查处无证运输、冒尖运输、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带泥上路、沿街抛洒等行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所有工地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停止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运输作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分别牵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3.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对全市道路扬尘污染进行全面梳理,建立负面清单,10月底前完成集中提升整治。加大城市主次道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和吸尘式机械化湿法清扫保洁力度。确保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湿式清扫率达到86%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69%以上。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易产生扬尘物料,堆放应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

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24.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各县区政府和镇街要强化秸秆禁烧属地责任,全面落实各级网格化监管职责,围绕秸秆禁烧工作,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开展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区域专项管控。充分发挥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作用,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建立农作物秸秆“五料化”综合利用体系,使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5.严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加大烟花爆竹源头管控,平原县区应及时调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范围,提倡平原县区全域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强化烟花爆竹运输、销售、燃放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稳步推进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7.深入强化大气热点区域系统整治。各县区要强化大气热点预警网格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和频次,对生态环境部预警的热点网格以及异常、高值出现频次高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采取 VOCs、PM2.5 溯源、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等方式,全面查清污染原因,强化重点监管,开展系统整治。陈仓区、高新区要对今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预警次数较多的 S1563538、S1563539 两个热点网格深入实地进行调查,查准查实存在的涉气问题,举一反三实施整改,10月底前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积极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

28.加强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进一步强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决策应急响应,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开展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推动区域联控、部门联动,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9.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坚持底线思维应对,强化“一市一策”专家组和生态环境、气象等

部门会商研判,稳步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准确率,及时发布重污染预警信息,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突出重点精准减排、分级差异管控,确保“削峰降频”。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按照部省要求,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0.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升级行动。按照“冲 A、增 B、减 C、清 D”思路,梯次推进全市 26 个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升级,组织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升级,力争 B 级及以上绩效(含引领性)水平企业创建达到去年 1.5 倍。严控保障类企业和保障类工程数量,切实编制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响应期间,减少对绩效等级高的企业执法频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3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秋冬季攻坚工作专班,把秋冬季攻坚行动作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坚持正确处理经济与环保、发展与监管的关系,服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大局,要借鉴以往秋冬季攻坚行动成功经验,避免出现不担当作为、放松监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要求等问题。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要坚决防止“一刀切”,不得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措施。

32.夯实任务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辖区工作方案,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逐级逐部门细化分解,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强力推进建攻坚任务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各尽其责、履职尽责,指导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33.健全调度督导机制。市秋冬季攻坚工作专班实施“每日跟踪研判、按周分析回顾、逐月通报点评”,各县区自9月起,每月15日、30日报送一次工作进展。对空气质量明显恶化、目标任务进展滞后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综合运用通报排名、预警、提醒、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

34.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开展秋冬季颗粒物等专项走航监测,对重点区域开展巡航溯源,精准查找污染源。定期通报问题突出、异常值较多的国控站、省控站和乡镇站,强化自动监测等运维保障。

35.开展交叉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在线监测、用电工况监测、红外检测、走航监测、现场检

查等多种手段,依托现有便携式监测等仪器,对火电、供热等重点行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36.强化督导检查。对空气质量问题突出的县区、乡镇进行下沉督导。督导工作以督政为主,兼顾督企,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明查暗访、交办督办等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及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视情开展专项督查。

37.加大宣传引导。梳理总结秋冬季攻坚正面工作亮点、先进典型与负面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企业员工、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强化公众监督。

附件:1.2022年秋冬季各县区空气质量控制指标

2.宝鸡市2022—2023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1

2022年秋冬季各县区空气质量控制指标

(2022年9月1日—12月31日)

县 区	PM2.5	优良天数	重污染及以上天数
金台区	37.5	108	1
渭滨区	33	114	1
陈仓区	41.5	104	1
高新区	34	112	1
凤翔区	30	114	1
岐山县	28	115	1
扶风县	31	112	1
眉 县	37	108	1
陇 县	27	118	0
千阳县	28	117	0
麟游县	持续改善	121	0
太白县	持续改善	122	0
凤 县	持续改善	122	0

备注:即PM2.5浓度结合2022年1—8月和2021年同期监测数据梯度量化设定指标(其中麟游县、太白县和凤县要求持续改善)。优良天数2022年1—8月减少10天及以上的区县,基于2021年9—12月优良天数增加3天;2022年1—8月减少10天以内的区县,增加1天(太白县与凤县除外)。重污染天数市五区与东部平原县控制目标1天,其余县0天。

宝鸡市2022—2023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22年12月底前	加快陕西社会水泥1条2500吨日熟料生产线置换 换广泛项目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重点行业综合整治	重点行业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千阳县德盛坊酒业有限公司等8户陶瓷、岐山县陕西天玺钙业有限公司等5户石灰企业脱硫自动加药改造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砖瓦窑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岐山县陕西汉基新墙体制造有限公司和岐山县汉基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烧结类砖瓦企业除尘改造项目,淘汰凤县宏建建材有限公司砖瓦轮窑1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4500吨/日水泥熟料线深度治理、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SCR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千阳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SCR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水泥超低排放,力争创建A级绩效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储煤场密闭建设；完成陕西圣龙纸业有限公司煤棚技改工程；完成千阳9户陶瓷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完成陇县华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VOCs产品 质量监督检 查	2022年12月底前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企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污染防治设 施建设			完成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十色凹版印刷、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汉德车桥新厂区涂装工序 陕西保利华英包装有限公司、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底前			
		储罐装载废 气综合 治理	2022年12月底前	推进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LDAR工作 抽检		2022年12月底前	对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陕西宝新药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商务局
	VOCs监 测 监控	自动监控 设施安装	2022年12月底前	岐山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车架)1户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陈仓区阳平镇公共建筑多能互补清洁低碳示范项目、扶风县科技工业园多功能互补智慧微能项目、麟游县万家城村清洁取暖项目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控制农业用煤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太白县农业大棚等燃煤清洁能源替代2台,共替代散煤0.004万吨。	太白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非电力用煤量控制在省上下达的460万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淘汰燃煤锅炉	2022年12月底前	继续排查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淘汰一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宝鸡科达特种纸业有限责任公司45蒸吨燃煤锅炉SCR脱硝项目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2年12月底前	对燃气锅炉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企业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2年12月底前	对生物质锅炉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企业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企业清洁运输	煤炭企业 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廊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31.4%以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焦化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焦化企业原 材料、产成品 清洁运输	2022年12月底前	全市焦化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75%，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老旧车淘汰	2022年12月底前	新增新能源出租车500辆 新能源邮政快递车辆81辆、快件配送电动三轮车1975辆，新增或更新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打击黑加油站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80辆。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 质量抽查	2022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车)专项行动90天，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0批次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2022年12月底前	开展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不少于2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在用车执法监管	在用车执法 监管	2022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底前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公司3户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建设，累计安装15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2年12月底前	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开展建设施工、工矿企业、市政交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放测试不少于3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	2022年12月底前	对24个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2年12月底前	对城市市区主要道路(除高速外)开展道路扬尘监测。加大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6%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69%以上。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实行降尘量月度监测排名制度,各县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3年3月底前	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整治。充分发挥110个露天焚烧视频监控作用,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环境空气	综合利用	2022年底前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监测	2022年底前	建成臭氧、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固定式在线监测站点1个。	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2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结果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2〕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宝鸡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20〕50号)相关规定,经申报审核、现场考察、联席审定和媒体公示等程序,市政府同意认定陕西四季香食品有限公司等24户企业为2022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确认陕西爱能特乳业有限公司等141户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现予公布,有效期为两年。

希望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聚焦“3+X”特色产业,坚持标准化生产、精深化加工、品牌化营销、组织化服务,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加强服务指导,强化宣传推介,培育发展一批带动能力好、管理运行优、经营实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

附件:1.2022年度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名单

2.2022年度监测合格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5日

附件1

2022年度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名单

- | | |
|-------------------|----------------------------------|
| 1.陕西四季香食品有限公司 | 14.扶风县宏军果品专业合作社 |
| 2.宝鸡华伟兴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扶风恒盛科技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
| 3.凤翔县湫池庙果友专业合作社 | 16.陕西昌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宝鸡新澳特畜牧业有限公司 | 17.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富民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 |
| 5.凤翔京丰果业种植农场 | 18.宝鸡市渭滨区新阳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6.凤翔金秋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9.宝鸡市渭滨区秦岭玫瑰种植专业合作社 |
| 7.岐山县多美达农业专业合作社 | 20.陕西蜜露蜂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8.陕西凯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1.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9.陕西秦忆浓食品有限公司 | 22.陇县欣绿蔬菜专业合作社 |
| 10.宝鸡众羊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 23.宝鸡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1.宝鸡塬林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4.宝鸡市地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2.眉县猴娃桥果业专业合作社 | |
| 13.陕西齐峰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附件2

2022年度监测合格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 | | |
|---------------------|------------------------|
| 1.陕西爱能特乳业有限公司 | 22.宝鸡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
| 2.陕西省关中酒业有限公司 | 23.陕西法门寺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 | 24.陕西关中风情文化有限公司 |
| 4.凤翔县嘉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 25.扶风县东立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5.凤翔县丰茂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 26.扶风县天龙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陕西栖凤御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7.扶风通达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 7.凤翔县汇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8.扶风县金果果业有限公司 |
| 8.凤翔县南务红苹果专业合作社 | 29.宝鸡百和农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 9.宝鸡市红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0.扶风县永和冷藏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0.宝鸡惠民乳品(集团)有限公司 | 31.陕西省秦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宝鸡昌新布业有限公司 | 32.陕西新红锋现代农业(扶风)发展有限公司 |
| 12.宝鸡秦丰果蔬储运贸易公司 | 33.扶风县永安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3.宝鸡市亚诚果蔬储销公司 | 34.扶风硕源苗木绿化有限公司 |
| 14.宝鸡惠民奶业有限公司 | 35.扶风县东泰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 15.陕西华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6.扶风迅达农村物流有限公司 |
| 16.陕西蜂巢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7.宝鸡乔山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
| 17.宝鸡市袁佳食品有限公司 | 38.陕西秦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 18.陕西雨润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9.扶风县建辉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9.陕西新凤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0.陕西润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宝鸡凤鼎贡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1.陕西九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1.宝鸡法门寺天马贸易有限公司 | 42.岐山百年美阳餐饮民俗食品有限公司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结果的通知

- | | |
|----------------------------|-----------------------|
| 43.宝鸡天利花餐饮食品有限公司 | 69.宝鸡市星辉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4.岐山立亚食品有限公司 | 70.宝鸡澳华现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5.宝鸡科威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71.眉县齐峰富硒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
| 46.宝鸡丰茂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72.宝鸡福罗瑞斯园艺有限公司 |
| 47.岐山勤武商贸有限公司 | 73.陕西秦皇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48.岐山县杨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74.宝鸡愚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 49.岐山秦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75.陕西金桥果业有限公司 |
| 50.宝鸡秦宝良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 76.陕西天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1.岐山县金红苹果专业合作社 | 77.陕西新丝路猕猴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2.岐山县秦源食品有限公司 | 78.陕西省天蓬肉业有限公司 |
| 53.西安荣发针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岐山
分公司 | 79.眉县明润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
| 54.宝鸡镒嘉食品有限公司 | 80.陕西紫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5.岐山万隆工贸有限公司 | 81.陕西长达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 56.岐山县利隆农业专业合作社 | 82.宝鸡纳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57.陕西岐山石羊饲料有限公司 | 83.眉县中亿农业专业合作社 |
| 58.岐山润泽果蔬专业合作社 | 84.陇县供销总公司 |
| 59.岐山县岐味源食品有限公司 | 85.陇县宏盛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
| 60.宝鸡西岐肥业有限公司 | 86.陇县安宁核桃有限责任公司 |
| 61.宝鸡天和畜牧业有限公司 | 87.陇县晨晖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62.岐山县华圣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 88.陇县金龙果品专业合作社 |
| 63.岐山县金麦源食品有限公司 | 89.宝鸡市智慧农业示范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
| 64.岐山县凤鸣香食品有限公司 | 90.陕西酿福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
| 65.陕西岐鸣食品有限公司 | 91.陇县惠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66.岐山大成禽业有限公司 | 92.宝鸡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67.岐山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 93.陇县丰田蜂业专业合作社 |
| 68.岐山县周塬沃土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 94.陕西果业集团陇县有限公司 |
| | 95.千阳县千顺祥奶畜专业合作社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结果的通知

- | | |
|-----------------------------|-----------------------|
| 96.宝鸡乾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8.宝鸡常丰农业科技观光有限公司 |
| 97.陕西森宝蜂业有限公司 | 119.陕西瑞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98.麟游县黑山头种猪养殖场 | 120.宝鸡卧龙生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 99.陕西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1.宝鸡正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100.华盛绿能(麟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2.陕西益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
| 101.太白县绿农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 123.宝鸡古润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02.太白县秦绿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 124.宝鸡市金台区兴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 103.太白县米禾无公害冷链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 125.宝鸡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
| 104.陕西太白山天然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 126.宝鸡市金台区亿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05.陕西培煜兴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 127.宝鸡鼎顺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
| 106.陕西秦西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28.陕西丽影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7.太白县绿蕾农业专业合作社 | 129.宝鸡宝蜂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8.陕西太白圣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 130.陕西省秦岭蜂业有限公司 |
| 109.太白超越农业有限公司 | 131.宝鸡新航标牧业有限公司 |
| 110.宝鸡美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2.陕西众智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111.宝鸡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133.宝鸡市陈仓区新野繁育场 |
| 112.宝鸡市长靖蔬菜果品批发有限公司 | 134.宝鸡毅武面粉有限公司 |
| 113.陕西瑞旗食品有限公司 | 135.宝鸡市冯家山水库渔场 |
| 114.宝鸡市康利达肉类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 136.宝鸡市恒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115.陕西关中油坊油脂有限公司 | 137.宝鸡市百特饲料厂 |
| 116.宝鸡市金台区宝陵农作物种植专业
合作社 | 138.宝鸡市阳平利民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
| 117.宝鸡惠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39.宝鸡市陈仓区惠生蔬菜专业合作社 |
| | 140.宝鸡星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 | 141.宝鸡市兴业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